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747 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蓝晓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52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蓝晓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蓝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蓝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蓝晓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蓝晓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晓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发生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发生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1	152.04		152.04	30.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鹤壁蓝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23.28	25.43	454.95	1,021.22	16,682.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57	15.61			465.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蓝川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79	142.68		182.66	30.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蓝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05		120.92	52.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9.91		739.9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蓝晓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5			47.1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蓝晓新能源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7,774.45	1,695.87	454.95	2,216.75	17,708.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月静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源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丽印



姓名 王艳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406010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艳艳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3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记
 stration

王艳艳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72741

姓名: 付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010010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2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0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付玉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2

付玉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